

突泉县宝石镇宝林村2026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流域治理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40111639651D

法定代表人：刘 辉

地址：突泉县宝石镇

联系方式：13664820826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泰润泽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凤军 联系电话187482256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2MAEG8EPD4G

项目经理：孔德新 联系电话：1664827577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前德门大街呼格吉乐居委会393号（巴彦呼舒第七小学大门对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突泉县宝石镇宝林村2026年村屯内小流域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宝石镇宝林村

建设内容：一是山洪沟治理长1870米，修建双侧护坡3740米，河道清淤疏浚1870米；二是修建双涵洞过水路面1座。

工程批准文号：突发改字〔2025〕225号

资金来源：总投资375.869513万元，全部为以工代赈资金，其中劳务报酬占43%，具体劳务报酬为163.98万元。

二、合同工期

施工时间：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共计125日历天，因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及其他所需资源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统一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以上，严格按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设计标准、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按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依次进行，确保各环节质量符合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壹角叁分（375.869513万元），全部为以工代赈资金，其中包含劳务报酬163.98万元。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后拨付30%，后续按照施工进度拨款；但要按县财政拨付要求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由甲方对工程量进行验收后上报申请拨付；总支付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为准。

竣工验收款: 待工程结束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第三方参与评审，根据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乙方应按工程款3%比例缴纳质量保证金后，剩余款项由县财政支付。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一年过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完成保修义务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六、工程实施

开工准备: 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研报告》、技术标准、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方案等文件，经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且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开工建设。

劳务报酬发放:

乙方应积极组织宝石镇内有劳动能力的村民（一般年龄在18-60岁之间）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失业返乡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

乙方须严格按照《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采用一卡通、银行卡等电子媒介发放，严禁发放现金。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应在项目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确保公开、透明、及时，严禁克扣、拖欠。

资金协调：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资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工程竣工报告、工程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变更文件等）。甲方在接到竣工报告及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技术人员、监理单位等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乙方在建设工程期间，甲方有权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规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有权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进度计划施工，对延误工期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有权监督乙方在建设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使用情况，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质量和标准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技术部门、监理单位对乙方所承担建设的工程进行全面跟踪监督与随机抽查。对乙方未按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建设的，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重建，返工重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水、电接入点等。帮助乙方协调提供必备的建筑用电，乙方支付费用。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终止承包合同，不得无故扣押工程投资资金。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有权在开工前向甲方索要项目的规划设计标准、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以便准确理解工程要求。

（二）义务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图纸、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如工程中出现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的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变更书。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监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施工意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

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工程建设期间随意怠工或停工。确需停工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停工，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在建设期必须做好工程管理和质量管护工作，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隐蔽工程须在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工程设计标准及施工图纸。如需变更，须提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影响，经甲方、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严格按照《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进行劳务报酬发放，建立劳务人员管理台账，记录劳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劳务报酬等信息，确保发放对象准确、报酬足额到位。

自行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包括临时工棚、办公室、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安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

在建设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征地、特大自然灾害等）致使已建项目破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减少损失。经双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灾后修复工作。

九、工程保修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所列项目为准。

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并提出修复方案，及时进行修复。如乙方未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在开工签订施工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3%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证金返还、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结清所有费用，确保不出现拖欠劳务报酬等问题。

十二、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报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孔德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9日

内蒙古泰润泽安建设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泰润泽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2MAEG8EPD4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新兴支行

账号：05159501040009629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巴彦呼舒镇前德门大街呼格吉勒居委会 393 号

联系电话：15104847500